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22 日

連 絡 人：副典獄長 高千雲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

有關周刊王報導「李宗瑞向母訴苦 爭取涼缺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監特此澄清：

據報載「李宗瑞母親透過各種關係將兒子調到簡稱 15 工的第十五工場…」乙節，查李員 103 年 11 月 27 日配業本監第二工場從事印刷作業，於 104 年 5 月 8 日李員因違背紀律而受懲罰後改配業至第十五工場，該工場與本監其他工場相仿均從事勞務加工作業，且主要收容刑期 10 年以上之收容人，該工場收容對象與收容人是否即將假釋或是否剛入監均無相關，報導所述顯與事實不符。

李員配業相關事宜，本監皆依規定本於職權審酌辦理，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關說，周刊王未經查證，即報導不實訊息，嚴重影響本監聲譽，特此澄清。